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原　　告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被　　告　季玉玲
　　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